

第九〇九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Alfred Edward (錫蘭) 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五十四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 (A/4770, A/4814, A/C.5/907, A/C.5/L.709 and Add.1, A/C.5/L.720, A/C.5/L.722) (續前)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20)

一. Mr. ARRAIZ (委內瑞拉)，報告員，解釋說在報告書稿 (A/C.5/L.720) 第一段前面將有一段序言，與第十五屆會的此種報告書所載者相同；一旦委員會作成所有的決定，他即草擬序言。此外，他建議委員會接受蘇聯代表所提出的修改如下：第三段第一行“許多代表”改為“若干代表”；第四段第一句中“委員會中相當普遍的意見是”字樣改為“若干代表團”；最後，在第四段最後一句中，“工作水準”以後字樣改為“本組織可能面臨破產”。

二. Mr. STOIANA (羅馬尼亞) 提起在審議收入概算的過程中羅馬尼亞代表團曾請求秘書處提送關於聯合國向本組織各辦事處所在各國繳付稅款的報告書。如可保證一定於第十七屆會就此事提送報告書，羅馬尼亞代表團現在可不堅持此項請求。

三. 主席向羅馬尼亞代表團保證秘書處可於第十七屆會提送一項報告書。

經修正的報告書稿 (A/C.5/L.720) 通過。

聯合國房地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22)

四. Mr. ARRAIZ (委內瑞拉)，報告員，提出關於紐約會所會議室設備、日內瓦萬國宮現代化及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的報告書稿 (A/C.5/

L.722)，經擬議把它作為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主要報告書的第二章。

報告書稿 ((A/C.5/L.722) 通過。

聯合國財政狀況及前途 (A/C.5/907; A/C.5/L.709 and Add.1) (續前)

五. Mr. PRICE (加拿大) 說加拿大積極支持設置的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工作小組未能為目前的危機覓致切實解決辦法，此項危機性質至為嚴重，致代理秘書長認為不能不親自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警告 (A/C.5/907)。問題雖難解決，但很容易分析：關於為聯合國若干工作籌款一事意見發生爭執，其結果造成了鉅額虧絀，整個聯合國結構都受到影響。周轉基金全部用罄，秘書長不得不支用鉅額為經濟發展所設的預算以外經費。

六. 擬議的補救辦法性質特殊，但是目前情況本身也是很特殊的。加拿大是決議草案 (A/C.5/L.709 and Add.1) 的一個提案國，不願超出此項提案的明確規定的範圍。發行公債的惟一目的在擁有一筆鉅額流動準備金，它的用途與周轉基金相同，祇是數額不同而已。其中絕對沒有企圖間接地採取永久措施使大會喪失其一部分對財政事項的基本責任的問題。再則，會員國的全部義務並不減少，但其經費負擔最近幾年來數目增加甚多，現在規定多攤幾年分付，以利最終的清償。願意購買公債的各國政府當然希望獲得確可償還的保證。由此可見正文第三段是必要的，因為其中述及的程序是可以提供充分保證的惟一辦法。加拿大政府本身就惟有於決議草案照現有案文通過後才能認購公債，因為凡是具有責任感的政府決不能同意自一項籌款辦法不切實際的個別帳戶撥款償還公債。

七. 決議草案可能引起蘇聯代表所說的不妥影響，惟其目的係在補救若干代表團宣布不願分擔本組織若干工作的費用之後所引起的情勢。蘇聯代表團經常在第五委員會中強調惟有安全理事會可決定為此類工作籌款的程序，可是在安全理事會從事有關辯論的時候，該代表團又從未就此事有過任何提案，反而保持緘默，因此使人認為這一切都祇是一種策略而已。

八。委員會別無他途可循，因為通常的籌款方法已告失敗，而且並無其他提案提出。安全理事會自己未處理籌款問題，而將此事留交大會決定。他引證 Goodrich 及 Hambro 關於憲章第十七條的評議¹說，鑒於憲章起草人因為知道他們不可能料及一切事實的發展，故對於大會分派本組織費用的辦法未予詳細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大會自然可選擇不尋常的籌款方法，但須遵守集體責任的基本原則。決議草案中已顧及那項原則。

九。他促請委員會各位代表採取必要步驟，使代理秘書長能履行所負責任。他提起國際聯合會最終解體以前就發生過財政危機。目前擬議的此項徹底措施目的在避免一個極為真實的危機，使本組織能存在下去。

一〇。Mr. NGILERUMA (奈及利亞) 說，他業已表示過，他認為接受第五委員會所定的攤額是所有會員國的責任，因此他將毫無保留地支持決議草案 A/C.5/L.709 and Add.1。若干代表提出的法律上的論據不能用以解決聯合國當前的重大問題——本組織創立者未能預料到的一項問題。憲章的崇高理想必須維護。聯合國目前在卡坦加所作努力應激勵委員會各位代表為籌措此種工作引起的經費覓致一項可以接受的辦法。

一一。二萬萬美元之數誠屬鉅大，但是代理秘書長曾經說明 (A/C.5/907) 本組織的財政狀況極為嚴重，而且需要所有會員國給予合作及經費上的支持。此種經費上的支持，不問是為了經常費用及核定工作的費用，祇是集體責任原則的一種正常的表現。所有會員國，無論是否贊同本組織所採政策，負有道義上及財政上的義務。

一二。奈及利亞認為決議草案述及的長期經費上的承擔是對本組織前途具有信心的一種象徵。雖然像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奈及利亞要購買公債便必然會遭遇嚴重的經濟上的困難，但它認為它至少可以做到的事是分擔償還的集體責任。

一三。最後，他希望決議草案能獲許多代表團的支持。

一四。Mr. ILIC (南斯拉夫) 指出，誠如代理秘書長最近所說，除非採取斷然措施，聯合國便將瀕

於破產。南斯拉夫代表團不擬追究目前情勢的原因。現在必須所有會員國合作，才能應付維持和平及安全，尤其是在剛果維持和平及安全所引起的費用。同時必須注意，若干國家採取消極態度並阻撓聯合國的工作，因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在一九六〇年訂定的目標未能達成，應負很大的責任。

一五。因此現有二途可供選擇：一是維持現狀，那樣本組織必然趨於破產，一是採取强有力的措施，給與代理秘書長以完成艱鉅任務所需的工具。南斯拉夫政府一向參加為使聯合國在財政上及政治上更加穩定所作的許多努力。此所以南斯拉夫代表團聯署提出決議草案 A/C.5/L.709 and Add.1。他希望大多數會員國想到本身所負責任，而投票贊成此項草案。

一六。Mr. RYBAR (捷克斯拉夫) 基於程序上及實體上的理由反對決議草案 A/C.5/L.709 and Add.1。第一，此項提案雖與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無關，但是確係在議程項目五十四下提出的，而且，無論如何，提出的時間太遲，各國政府不能對它作必要的審慎研究。第二，此項提案企圖使問題混淆不清。根據正文第二段，本案目的係在應付本組織的經常費用，因為周轉基金用意係在尚未收到繳款以前支付此種費用。但是，此方面的情況並不需要所提議的那種影響深遠的措施。實則決議草案提案人的用意係在應付性質與本組織經常行政費用不同的特別費用，他們應該表明他們此種用意。再則，正文第三段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其中規定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非常費用列入經常預算，那是違反憲章的。

一七。此項決議草案不但違反憲章，而且違反業經通過的若干決議案，如果通過，捷克並不認為本身應受它的拘束，且將保留其對本組織籌措經費的整個問題所採立場。

一八。Mr. ARRAIZ (委內瑞拉) 說他和極普遍的一種看法相反，認為聯合國實際上對大國比較對小國遠較重要。小國加入聯合國所得到的利益純粹是相對的，此種利益常被成為會員國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抵消。像他本國一類的國家，在聯合國成立以前早已獨立，如果本組織解體的話，仍將繼續存在下去，通常總是以本身的力量設法解決問題，從本組織所得抵不上其對它的貢獻。反之，倘若聯合國不存在，大國便不能在所謂小國的國際議會中聚會，此一議會對於它們趨向擴展的自然而危險的趨勢具有遏止的作用，否則的話它們可能已陷入核戰爭的恐怖狀態了。從聯

¹ 聯合國憲章，評議及文件：Goodrich 及 Hambro (世界和平基金會，波士頓，一九四九年)。

合國的存在得益最多者是大國，因此最好避免請小國爲了聯合國的利益而忍受特別犧牲這一類似是而非的言論。小國之願意犧牲，並非由於它們的前途與聯合國密切關聯而是出於其不自私的理想主義。它們都很了解，要它們忍受的犧牲比較其他國家爲大。

一九．決議草案的目的在使聯合國發行一筆公債，使它能解脫由於若干國家不繳付維持和平工作的費用那種態度所造成的嚴重財政危局。因爲未履行應負義務的國家多數是大國，同時公債也將由所有會員國按照經常攤款比額表償還，所以決議草案的實際效果是使小國暫時償付大國債務。

二〇．由此可見這不但是要求拉丁美洲國家放棄它們對於爲維持和平工作的籌款一向維持的原則，而且也要它們爲了大國的利益在財政上作鉅大的犧牲。雖然如此，委內瑞拉政府鑒於目前財政危機嚴重的程度，而且因爲願意支持本組織並竭力協助代理祕書長，也爲了貫徹其本身的理想，仍決定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委內瑞拉準備忍受那種犧牲，因爲它並不把聯合國視爲只是被動的行政及議會機關，而認爲它是國際社會的一個動的工具，能夠爲增進和平及安全採取積極行動。但是，委內瑞拉代表團於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之際，仍然堅守它對於爲維持和平工作的籌款一向主張的原則。再則，它並不認爲通過此項提案便等於勾消不履行本身義務的若干國家對聯合國的債務。

二一．Mr. MACHOWSKI (波蘭) 提起波蘭代表團一向反對在處理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時審查決議草案的辦法，而且對於主張以此方式審查草案之議，委員會中贊成的代表不到半數。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係涉及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附件係涉及一九六三至一九八八會計年度，此項提案實與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毫無關係。那顯然是一個新項目，原須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辦理。

二二．過去三個月來委員會曾經詳細審查爲數在八千萬美元左右的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一直到很遲的時間才被請求就一項提案倉卒作成決定，那項提案涉及的開支數達兩萬萬美元以上，相當於常年預算額三倍以上，擴及二十五個會計年度。聯合國有史以來從未有過此種先例，因此，波蘭代表團對於所循程序提出強烈的抗議。它懷疑究竟代表本國出席大會第十六屆會的那些人是否可以爲本國政府承擔迄至大會第四十一屆爲止具有拘束力的財政擔負，而仍不超出他們的權限及所獲訓令的範圍。無論如何，許多政府不經

議會核准不能購買聯合國公債，但要經過議會核准須經相當時間，由此顯見此種決議草案不應在本屆會付諸表決。

二三．再則，決議草案係企圖逃避在委員會討論爲聯剛籌款程序時許多國家所表示的反對。波蘭代表團認爲必須先就適用的基本原則作成決定，然後才能決定爲維持和平工作籌款的方法。一九六二年不公平的原則，在今後二十五年中不會改變性質。因此波蘭代表團不能贊同授權祕書長發行聯合國公債之議，至少須待若干基本問題解決以後始能如此。

二四．決議草案，尤其是正文第三段，與委員會剛才在議程項目五十五下所通過關於爲聯剛籌款方法的決議草案(A/C.5/L.706/Rev.1)中所作規定發生衝突；那項決議案文前文第三段劃分本組織的非常費用與經常費用，並說對於兩者不應適用同一程序。再說，決議草案 A/C.5/L.709 and Add.1 與委員會在議程項目六十二下所通過決議草案 A/C.5/L.702 and Add.1 and 2 亦是衝突的，在後述一項草案中，大會決定請國際法院就維持和平工作費用的性質提供諮詢意見。事實上，決議草案 A/C.5/L.709 and Add.1 等於預斷法院的答覆。此項草案亦與憲章的規定衝突。有人說此係爲應付一種特殊情勢的特殊提案。但是憲章對於此種情勢有所規定，其中第四十三條明確地規定了應循的程序。憲章所作規定倘經遵守，聯合國便不會面臨目前的財政危機。因此，關於爲聯剛籌款的問題，應依憲章並會同主管機關安全理事會解決之。波蘭代表團承認集體責任原則，但是本組織早就被若干國家警告不要犯錯誤而未予理會，仍舊犯錯，現在斷不能期望它們償付那些錯誤的代價。

二五．Mr. KLAT (黎巴嫩) 說，他對於蘇聯代表在第九〇八次會議所作言論的邏輯得到極爲深刻的印象。但是，雖然對於目前財政危機若干國家應較其他國家負更大的責任——不管它們是未納繳款的國家，或係採取使本組織從事維持和平工作之行動的國家——但是會員國不能把這當作一種理由，而不履行使本組織免於破產的責任。決議草案雖有受到批評的所有那些缺點，至少是建設性的。因此黎巴嫩政府準備支持此項草案，雖然它不能購買發行的公債。它可以同意增加它對聯合國費用的繳款，俾對分期攤還借款有所貢獻。它準備忍受對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的此種額外犧牲，以便聯合國繼續爲所有大小國家從事維持正義及和平的工作。

二六. Mr. ANDONI (阿爾巴尼亞) 說, 他不能贊同決議草案的內容, 並對於把此項草案置於委員會議程上面所循的程序表示抗議。顯然此項提案與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審議毫無關聯。

二七. 目前財政危機並非由於若干國家未繳付其對本組織經常費用的繳款。所以如此, 是由於聯合國為維持和平工作的籌款採用了一項違反憲章規定的非法程序。憲章中規定為此種性質工作籌款的方法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除非嚴格適用憲章的規定, 目前情勢無法補救。通過這樣一件決議草案會犯嚴重的錯誤, 而且是違反憲章的, 其結果將使本組織依賴購買秘書長所發公債的機關及組織。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同時, 此項草案如獲通過, 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並不認為對它本身具有拘束力。

二八. Mr. HASRAT (阿富汗) 說, 聯合國財政現況與前途是極為重要的事項, 會員國政府應詳加審議, 不可在屆會終了時倉卒作一決定。如將決議草案付表決, 便將有許多代表團處境十分為難。阿富汗代表團目前不能就此事作任何承允, 惟有對其所有各方面問題保留立場。它促請此項提案的提案者目前不將提案付表決, 否則阿富汗代表團便不得不棄權。

二九. Mr. NOLAN (愛爾蘭) 說, 一般都認為本組織處於極嚴重的財政狀況。自此一共同出發點, 呈現兩種看法: 有些人企圖尋求危機的原因, 另有一些人則設法補救。甚至有人說, 此種財政危機是由於若干會員國贊同為緊急軍及聯剛工作籌款的某種方法。此種言論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緊急軍及聯剛的費用的話, 或者如果不從事此類工作的話, 便不會發生財政危機。此說誠然不錯, 如果終止所有聯合國工作, 便無財政問題, 亦無聯合國存在。就愛爾蘭代表團而言, 它認為最好能尋求解決辦法。愛爾蘭代表團曾在第十五屆會強調需要尋求解決辦法, 以免聯合國陷入混亂及破產局面。它曾籲請各會員國承認本身應負的責任, 特別是依照大會決議案及聯合國財務條例繳款。愛爾蘭曾採特別措施, 於一九六一年度初繳付它所攤款項。不幸的是, 多數會員國或因不了解財政狀況的嚴重, 或因漠不關心, 並未採取同樣措施。無論如何, 情況每下愈況, 本組織本身的存在已受到了威脅。

三〇. 決議草案 A/C.5/L.709 and Add.1 中提出的一項解決辦法是委員會惟一可以採用的解決辦法, 此項辦法在其現有形式之下如能為本組織獲得現

金, 便可以認為滿意。主張修改決議草案案文的那些代表應說明將來此項提案被接受時是否有意購買公債。修正案必須能增加款數, 始有價值。關於此點, 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也許是所需最低限度的保證。愛爾蘭代表團很高興知道公債的發行與為緊急軍及聯剛籌款問題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那兩項問題應該分開, 本組織在設法解決為維持和平工作籌款的問題之際, 應擁有充足的周轉資金, 俾可繼續進行正常工作。

三一. 最後, 他要強調指出, 擬議的解決辦法對他本國政府或一向經常繳款的其他會員國並無特殊利益。愛爾蘭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並願接受因此而引起的額外犧牲。但是, 此種肯定態度不能用以預斷愛爾蘭代表團對於為本組織維持和平工作籌款方法問題採取的立場, 同時, 他也保留愛爾蘭政府對於購買公債問題的立場。

三二. 由於若干代表缺席, 主席建議待至下次會議再行表決。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行政及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17)

報告書稿 (A/C.5/L.717) 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六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18)

三三.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他要對關於緊急軍的報告書稿 (A/C.5/L.718) 表示一點意見, 此項意見亦適用於關於議程

* 續第九〇一次會議。

** 續第九〇五次會議。

項目五十五（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的報告書稿（A/C.5/L.719）。那兩項文件均未正確反映討論的情況，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不同的意見。決議草案中固然計及多數意見，少數意見則被忽略。報告書稿俄文本甫經分發，蘇聯代表團尚無時間擬訂載入報告書稿中的案文。目前那項草案中除述及表決的結果外，絕未說明所表示的不同意見。由於此種重大的遺漏，蘇聯代表團擬棄權而不贊成報告書稿。

三四. Mr. ARRAIZ（委內瑞拉），報告員，說他曾竭力使報告書簡短，故與第一委員會及特別政治委員會的報告員一樣，僅扼述討論情形。倘須詳細述及討論時所表示的各項意見，他便須遠較為長的時間。

三五.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了解報告員所有時間不夠。他認為原可用兩三句說明若干代表團的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但如簡要紀錄述及他所作評述，他可不請求將報告書稿付表決。

三六. Mr. HODGES（聯合王國）請報告員修改報告書稿（A/C.5/L.718）第七段，在該段末尾加添“惟須經議會核定”字樣。

三七. Mr. ARRAIZ（委內瑞拉），報告員，接受此項建議。

三八. 主席建議由委員會核定報告書稿，並誌悉蘇聯代表所作評述。

報告書稿（A/C.5/L.718）照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續前）***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19）

*** 續第九〇五次會議。

三九. Mr. TAZI（摩洛哥）建議委員會待至下次會議再審議報告書稿（A/C.5/L.719），因為法文本尚未分發。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一

檢討秘書處之工作與組織：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提出之建議（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21）

四〇.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指出報告書稿（A/C.5/L.721）並未述及若干代表團所表示的一項意見，認為分散不應引起費用的增加，但是現已引起重疊，表現於浪費的支出增加現象。

四一. Mr. ARRAIZ（委內瑞拉），報告員，說，他可修正報告書稿，計及蘇聯代表發表的意見。

報告書稿（A/C.5/L.721）照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23）

四二. 主席建議委員會待至下次會議再行審議報告書稿，因為法文本尚未分發。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續第八九六次會議。

†† 續第八九五次會議。